

申請電影片及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審議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影(業)字第 1072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名稱及

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申請電影片、影展電影片及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審議注意事項)

一、收費標準

- (一) 電影片及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審議費(包括初審、複審及重行申請審議)：每十分鐘新臺幣(以下同)九百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 (二) 電影片分級證明：每張六百元。
- (三) 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每張四百元。

二、受理原則

- (一) 確保每一申請人權益及公平性，申請電影片審議分級需配合審片檔期。每週一至週五工作日(工作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之審片檔期，最遲應於前一週週三中午十二時以前(遇假日延至次一工作日)提出申請。
- (二) 本局僅受理次週起共計六週以內之審片檔期申請。每一申請人於可受理申請期間之審片檔期以五部為限。

三、申請審議應附文件資料

(一) 初審

1. 國產電影片：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 (2) 電影片(應以 DCP 或藍光媒材送審)；電影片為短片者，得以 DVD 媒材送審。
- (3) 申請人得將電影片在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 (4)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5) 普遍級、保護級、輔十二歲級及輔十五歲級電影片得同時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書如附件三)。
- (6)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7)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2. 香港澳門電影片：

※有關香港、澳門居民身分之認定，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 (2) 電影片(應以 DCP 或藍光媒材送審)；電影片為短片者，得以 DVD 媒材送審。
- (3) 申請人得將電影片在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 (4)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5) 海關進口完稅證件；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者，得以附件四切結書代之。
- (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影片相關事項之證明書。
- (7) 普遍級、保護級、輔十二歲級及輔十五歲級電影片得同時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書如附件三)。
- (8)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

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9)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3. 大陸地區電影片：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2) 電影片(應以 DCP 或藍光媒材送審)；電影片為短片者，得以 DVD 媒材送審。

(3) 申請人得將電影片在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4)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5) 海關進口完稅證件；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者，得以附件四切結書代之。

(6) 文化部核發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許可函影本。

(7) 普遍級、保護級、輔十二歲級及輔十五歲級電影片得同時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書如附件三)。

(8)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9)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4. 外國電影片：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2) 電影片(應以 DCP 或藍光媒材送審)；電影片為短片者，得以 DVD 媒材送審。

(3) 申請人得將電影片在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4)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5) 海關進口完稅證件；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者，得以附件四切結書代之。

(6) 普遍級、保護級、輔十二歲級及輔十五歲級電影片得同時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書如附件三)。

(7)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8)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5. 電影片之廣告片：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2) 電影片之廣告片。

(3) 申請人得將電影片之廣告片在臺、澎、金、馬公開映演、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4) 電影片之廣告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5)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6)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 複審

※依電影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

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 1.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 2.電影片(應與初審所送電影片相同)。
- 3.申請電影片複審之理由。
- 4.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及文化部核發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證明書，以供廢止。
- 5.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6.普遍級、保護級、輔十二歲級及輔十五歲級電影片得同時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書如附件三)。
- 7.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三) 申請重行審議

1. 電影片分級證明(或准演執照)所載公開映演有效期間期滿仍須映演者，同初審應附文件資料。
2. 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附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之理由及證明，連同初審應附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3. 准映期間內變更片名者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分級證明費。
 - (2) 電影片改名之理由及切結電影片無變更情節之書面。
 - (3) 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4)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及文化部核發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證明書，以供廢止。
 - (5)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4. 准映期間內變更情節或因情節變更致級別變更者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審議費、分級證明費。
 - (2) 電影片(應與初審所送電影片之媒材同)。
 - (3) 電影片變更情節或因情節變更致級別變更之理由及變更內容。
 - (4) 變更情節後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5) 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及文化部核發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證明書，以供廢止。
 - (6) 普遍級、保護級、輔十二歲級及輔十五歲級電影片得同時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申請書如附件三)。
 - (7)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四) 因分級證明所載申請人變更，申請換發者

- 1.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分級證明費。
- 2.申請人得將電影片在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
- 3.文化部原核發之分級證明及文化部核發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證明書，以供廢止。其無法取得，但經法院判決確定申請人有在臺、澎、金、馬公開映演該電影片之權利者，得免附。
- 4.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紙本二份(如附件二)及電子檔。
- 5.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6.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五) 分級證明申請補發者

- 1.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分級證明費。
- 2.申請補發之理由。
- 3.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非公司或商業組織者，應附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4.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 分級申請書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片名				外文片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之廣告片(即預告)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行審議：(<input type="checkbox"/> 1.分級證明之公開映演有效期間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2.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3.准映期間內變更片名 <input type="checkbox"/> 4.准映期間內變更情節 <input type="checkbox"/> 5.准映期間內變更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換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補照				
	出品單位 (國別/地區)		製作單位 (國別/地區)		(本欄僅供國產電影片填寫)		
國別/地區	片長	分	秒	聲色字幕	有 語發音 色 文字幕 無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2D <input type="checkbox"/> 3D <input type="checkbox"/> IMA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註明)	媒材	<input type="checkbox"/> DCP <input type="checkbox"/> 藍光 <input type="checkbox"/> DVD(僅限短片或申請人為映演人)		申請證明張數		張
字幕字(句)數 (長片必填；電影片之廣告片免填)		字(句)	預定映演日期		申列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級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2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15 歲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級
所附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本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永久無償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所經營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傳輸。 參加電影片製作之電影從業人員資料表(如後附)。 申請人擔保申請書及後附電影從業人員資料表所填具之內容，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承諾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申請人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並應加蓋印章)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應加蓋印章)		電 話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以下欄位俟領取分級證明時填寫

領證日期	領證時間	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證明書 (電影片之廣告片免勾選)	數量	領證人簽名 (請簽全名)
		已領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填寫

實際片長	分	秒	分級證明費	新臺幣	元整
審議費	新臺幣	元整	補費	新臺幣	元整

參加電影片製作之電影從業人員資料表

區分	職稱	姓名(藝名) (其為外文者，請用 外文填寫)	國籍		區分	劇中人物名稱	姓名(藝名) (其為外文者，請用外文 填寫)	國籍	
導演				主角					
編劇									
監製 / 製片					配角				
藝術									
技術									

註:1. 申請外國電影片分級者，免填藝術及技術從業人員。

2. 應於本文件空白處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電影片片名)中文內容說明(本事)

監製 / 製片		編劇		導演		主角	
						配角	

申 請 書

本公司申請電影片「片名：_____」審議分級，若經貴局審議，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不違反「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為辦理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公司：_____（章）

負責人：_____（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未能檢附完稅證件作為申請電影片審議應繳證件，特立本切結書，切結如下：

一、本公司為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電影片「○○○○○
○」在中華民國公開上映權，並由國外賣方○○○同意本公司取得該電影片內容。因該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故未能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1條規定，取得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又鑒於電影片屬購進之國外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本公司並將以以下方式申報營業稅（請勾選）：

401 營業稅申報書之營業人，僅須於該申報書第74欄購買國外勞務欄項申報，無須繳納該筆稅捐。

403 營業稅申報書之兼營營業人，應於403申報書第74欄購買國外勞務欄項，依規定填載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

二、本公司切結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並恪遵本切結書所載之法令規定，如有未依法令規定申報營業稅，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已領取之分級證明返還 貴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章)

負責人姓名：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品單位、製作單位及申請人皆為同一者，適用本切結書)

公開上映權切結書

茲切結(片名)電影片係由立切結書人(全名或全銜)製作，並擁有前
開電影片在(期間)於臺、澎、金、馬映演場所公開上映之權利。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公司)： (章)

代表人： (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